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相關議案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9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爲曹子玉、楊文勝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爲劉廣海、李建平及 均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爲臧秀清、侯書軍、陳瑞華及肖祖核。

* 僅供識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 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1年3月。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年 12月 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9年 12月 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5人,实际参会监事 5人。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1年3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城秀清 承秀清

侯书军 (300)

| 肖 | 祖 | 核 | |
|-----|---|-----|--|
| 1.4 | - | ~·_ | |

2019年12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 臧秀 | 清 |
|----|---|
| | |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月五日

肖祖核_____

2019年12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 臧秀清_ | |
|------|--|
| 侯书军_ | |

陈瑞华_

肖祖核_____

2019年12月20日